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汤泉街道 2025 年度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

使用单位 :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 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新金社区小秦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概况: 汤泉街道 2025 年度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为桶边督导、垃圾收运、氛围营造等, 具体小区为: 泰来家园、三泉家园、高华幸福家园、水墨苑、杨山雅苑、幸福家园四期、五期。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专职督导员	19 人	1、督导员工作时段为每天 6:30-9:30、下午 16:30-19:30, 工作内容为桶边指导; 2、7 个小区共 19 座垃圾房亭, 每座垃圾房亭配 1 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2	巡查员	7 人	1、巡查员工作时段为每天 9:30-16:30, 督导员下班后, 巡查小区道路两侧、小区垃圾房亭周边暴露垃圾, 发现送至就近点位分类处置; 2、高华幸福家园配备 1 人、泰来小区和三泉家园共配备 2 人、水墨苑配备 1 人、幸福家园 4、5 期配备 2 人、杨山雅苑配备 1 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3	垃圾分类项目经理	1 人	1、负责 7 个小区垃圾分类、收运、宣传等工作开展, 工作时间为, 7:30-17:30; 2、7 个小区共配备 1 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4	垃圾分类数据专员	1 人	1、工作内容: 一是数据收集与分析: 负责收集小区垃圾分类相关的数据, 包括分类数据、参与率等, 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以便制定更有效的小区垃圾分类策略。二是技术支持: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建立网站, 可实时查询垃圾分类相关数据, 确保垃圾分类系统的顺畅运行。工作时间为, 7:30-17:30; 2、7 个小区共配备 1 人; 3、包含工资、保险、福利等
5	可回收收运	336 次	1、将 19 个房亭分类收集的可回收物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7 个小区, 每个小区每月收运 4 次, 7 个小区每月共 28 次, 一年合计 $28 \times 12 = 336$ 次。(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6	有害垃圾收运	336 次	1、将 19 座房亭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7 个小区, 每个小区每月收运 4 次, 7 个小区每月共 28 次, 一年合计 $28 \times 12 = 336$

			次。（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7	厨余垃圾收运	7个	1、将19座房亭分类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输至规范化场地处置； 2、7个小区，收运频次为每天1次（包含驾驶员工资、油费、保险等）
8	小区硬件宣传更换	7个	服务内容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栏，小区出口、单元楼道及相关公示栏的宣传标识标牌更换等
9	垃圾分类宣传氛围营造	1年	服务内容为宣传氛围营造包：每月发布1篇汤泉街道垃圾分类的央媒宣传报道；每月至少开展1场垃圾分类“小区微宣传”活动；每年开展1次《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周年庆主题活动；根据街道要求每年完成2场新闻发布会活动；按要求协助汤泉街道完成本年度浦口区布置的其它宣传任务。不超100000元/年，每年活动费用需按实际情况结算。
10	垃圾分类亭房保洁用品	19个	包含7个小区19座分类亭房的保洁用品、垃圾袋等劳保用品

2、服务内容：

（1）目标任务：中标企业应按照街道要求，垃圾分类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阶段目标和总体目标任务。

（2）运行管理：按照市、区及街道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要求，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物的收运进行规范化管理，承担收集点点位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设备维护、桶只更换、保洁劳保用具配置等。

（3）日常管理：对市、区及街道检查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4）宣传培训：对居民7个小区进行垃圾分类宣传，确保垃圾分类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居民知晓率达100%，宣传资料齐全。完成各类宣传、媒体等采访报道工作。

（5）中标企业应协助配合浦口区及汤泉街道开展并完成各类迎查迎检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152614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含税）。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汤泉街道2025年度小区垃圾分类运营外包服务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

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方式：从合同生效起，按季度根据甲方考核结果付款。每次付款前扣除当季相应罚款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违约金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本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

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服务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莫斯兵

电话：18915922267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江北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3201220011010000007398

日期：2015年3月16日

日期：2015年3月16日